

##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0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20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0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639.72万元，本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4,224.03万元，提取10%法定盈余公积，计人民币0.00万元后，加上期初未分配利润为16,768.71万元，减去本年度实际分配股利1,536.00万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1,008.68万元。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未分配利润及资本公积余额留存至下一年度。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20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一）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情况及特点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三大业务板块，医疗器械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医疗服务业务，大输液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全球疫情防控常态化的背景下，公司业务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一方面由于防护措施的加强，医院门诊及住院病人数量减少，使得公司医疗服务和大输液产品销售收入减少；另一方面，随着全球疫情的蔓延，注射疫苗免疫成为控制疫情的最终方式，对公司的注射器和新冠病毒检测试剂盒产品是机会。

## （二）公司资金需求

公司 2020 年度实现净利润较低，期末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也较低，结合疫情影响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为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公司需要留存资金满足发展需求。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在公司盈利、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的情况下，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发生，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二十，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公司任一连续三个会计年度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应少于公司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 （三）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计划及用途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聚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安全注射器（针）生产线。为保证上述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更好地回报投资者，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股东长远利益和未来发展需要。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本支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我们同意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所处的发展阶段以及未来的资本支出，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该预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没有损害投资者的利益。我们同意该预案，并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2021 年 4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公司现阶段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等因素，兼顾公司未来发展和股东长远利益，符合公司战略发展需要和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能充分保障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我们同意该预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要求，将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相关事宜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

特此公告。

济民健康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9 日